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已披露情况

1. 因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原药业，代码：000153）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

3. 2023年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4.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